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1994/21和1999/23号决议编拟，概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

\* E/CN.15/2017/1。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
三. 区域研究所和附属研究所的活动.....	3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3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4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5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7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8
G. 锡拉库扎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	9
H.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10
I. 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0
J.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11
K.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12
L. 安全研究所.....	13
M. 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	14
N. 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15
O.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16
P. 泰国司法研究所.....	17
四.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	18

## 一. 引言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项职能是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各研究所负责协助执行秘书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委员会不妨请各研究所根据掌握的资源情况，执行方案的选定部分，并就研究所之间的活动领域提出建议。
2. 秘书长继而力求确保在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有效利用各研究所的专门知识和资源。邀请会员国探讨是否可与各研究所开展合作项目。
3. 本报告由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依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4/21 和 1999/2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10/243 号决定编拟，概述了各研究所在 2016 年开展的活动，并收录了各研究所的投稿。
4. 方案网于 2016 年举行了两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维也纳举行，配合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曼谷举行，由泰国司法研究所主办。两次会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现任网络协调员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共同主持。

##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5. 依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研究所董事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介绍研究所在 2016 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E/CN.15/2017/8](#)）。

## 三. 区域研究所和附属研究所的活动

###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2016 年，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举办了以下培训班和讨论会：
  - (a) 第 162 期国际高级讨论会（1 月 13 日至 2 月 12 日）：来自 11 个国家的 21 名高级官员讨论了罪犯社区待遇方面的多机构合作；
  - (b) 第三期非洲法语国家刑事司法培训方案（2 月 15 日至 26 日，阿比让）：来自非洲八个法语国家的 31 名从业人员讨论了调查、起诉和判决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 (c) 提高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社区待遇讨论会（3 月 2 日至 4 日，曼谷）：来自 10 个东盟成员国和日本的 26 名高级官员就社区待遇方面的需求和挑战交流了信息；

(d) 日本和尼泊尔刑事司法系统比较研究（3月7日至18日）：来自尼泊尔的10名官员研究了刑事诉讼的有效措施，包括调查、起诉和审判；

(e) 第163期国际培训班（5月18日至6月23日）：来自21个国家的30名从业人员讨论了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相关问题；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缅甸狱警培训讨论会（6月6日至7月15日和11月15日至12月2日）：231名与会者参照国际标准和规范研究了监狱管理问题；

(g) 第三期对越南提供法律技术援助培训班（7月4日至15日）以及日本和越南法律制度联合研究（7月11日至15日）：来自越南的12名官员讨论了越南执行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方面的问题；

(h) 第十期东南亚国家善治问题区域讨论会（7月26日至28日，日惹）：来自10个东盟成员国的21名从业人员讨论了当代反腐败领域的有效国际合作措施；

(i) 第164期国际培训班（8月17日至9月23日）：来自20个国家的31名从业人员讨论了少年犯待遇、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有效措施；

(j) 在日本举行的缅甸监狱官培训班（9月7日至13日）：五名缅甸监狱官在日本研究了监狱管理和监狱官培训问题；

(k) 研究所举办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期培训方案（10月12日至11月17日）：来自26个国家的30名从业人员讨论了在公共采购领域有效执行反腐败（调查和起诉）问题。

7. 研究所还发行了若干收录了各个培训班和讨论会材料的出版物，包括《亚远防犯所通讯》（第149、150和151期）、《资料系列》（第98、99和100期）以及第九期东南亚国家善治问题区域讨论会报告。

##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 2016年，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了以下活动：

(a) 预防有组织犯罪及其他相关犯罪：研究所为在意大利和拉丁美洲国家举行的国际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培训讨论会提供了支持。研究所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一次中美洲北部三角洲地区保护危机高级别圆桌会议，支持中美洲国家应对移徙危机及相关暴力问题。这项活动得到了哥斯达黎加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支持；

(b) 预防犯罪：研究所面向阿根廷和萨尔瓦多不同地区的大学生和专业人员开展了若干关于预防犯罪、受害者心理学和社区工作的活动。研究所还面向哥斯达黎加师生组织了预防网络欺凌方面的培训活动，旨在宣扬和平文化；

(c) 少年刑事司法：研究所向哥斯达黎加司法部提供了技术援助，用于根据联合国标准为被剥夺自由的少年建造新的拘留设施。研究所还在哥斯达黎加禁毒研究所的资金支持下，通过艺术和文化这一重返社会策略，开展了一个促进违法青年重返社会的项目。哥斯达黎加禁毒研究所举办了一次国际大会来纪念《哥斯达黎加少年刑事司法法》二十周年，会上交流了该法适用方面的经验，揭露了少年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

(d) 监狱：研究所参加了若干关于拉丁美洲国家和西班牙被剥夺自由人员状况和监狱系统的讲习班和培训讨论会。研究所在哥斯达黎加研究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以及其他被剥夺自由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

(e) 恢复性司法：研究所为作为哥斯达黎加司法机关恢复性司法方案一部分的讲习班和培训活动提供了支持。研究所还为萨尔瓦多司法学校的培训活动提供了支持。

(f) 妇女与刑事司法：研究所面向司法机关、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制定了若干培训方案，涉及妇女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被剥夺自由和权利妇女的状况。

9. 研究所还编制了以下出版物：

(a) 一份收录了哥斯达黎加少年刑法相关评论和分析的出版物，概述了哥斯达黎加少年刑事司法系统做出的一些相关判例；

(b) 一份介绍哥斯达黎加少年刑事司法系统、恢复性司法及相关判例的少年刑法手册。

###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10. 2016 年，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完成了三个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多年期项目。

11. 研究所开展了欧盟委员会资助的一个名为“预防人口贩运和假结婚：多学科解决方案”的多学科项目。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研究方法、培训参与项目的研究人员、出席国家圆桌会议、发布研究报告和参与制订培训材料。作为研究成果，研究所发现了一种涉嫌人口贩运的新剥削形式，并将之定义为“剥削性假结婚”。

12. 此外，研究所参加了北欧部长理事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个名为“北欧—波罗的海客运渡轮公司打击波罗的海人口贩运伙伴关系”的项目。研究所主要负责研究人口贩运与渡轮业之间的联系，并就渡轮部门如何参与预防贩运提出建议。研究得出的一项主要结论认为，预防贩运工作可以纳入渡轮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议程。

13. 此外，研究所研究了剥削移徙工人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并在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系列上发表了一篇名为“从强迫弹性劳动到强迫劳动：移徙

工人在芬兰的被剥削情况”的博士论文。研究发现，剥削移徙工人以及最终以强迫劳动为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具有结构性特点。研究表明，持续剥削和累加剥削的提法有助于对剥削雇员的不同层面形成概念。研究还提出，应在企业犯罪研究的框架内采用“雇主剥削性犯罪和伤害”的分类，以便指出受害者受到的伤害。研究结果在改变芬兰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态度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不仅如此，欧洲各国也对研究结果表示出了兴趣。

14. 此外，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完成了一个关于全球和欧洲犯罪统计中男性、妇女和犯罪的项目。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提交了两份简报作为政策简讯。2016年发布的完整版报告基于“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评估了国际一级现有的性别和犯罪数据，还评估了来自《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欧洲资料手册》的欧洲一级数据。

15. 2016年，研究所还修订其战略来强化伙伴关系对其欧洲和全球工作的重要性。它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并特别指出有必要制定指标和工具来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实质性战略准确指出了某些实质性的重要领域：人口贩运、网络犯罪、仇恨犯罪、犯罪受害者和预防犯罪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

####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6. 2016年1月至9月间，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完成了2017-2021年中期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重点寻找供资机会、协同伙伴机构将刑事司法作为一个发展问题、促进善治和法治以及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提高公众参与。

17. 关于网上安保进程，研究所正与专家协作，为在起诉中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提供技术支持。研究所、乌干达法学会和民间社会代表正在试行一个法律援助诊所项目：在选定的国家加强会员国在司法救助相关刑事司法以及社区司法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能力。2016年3月至7月间，面向乌干达警察和乌干达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工作组举办了认识提高活动。在2016年11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2016年八方会议：合作打击网络犯罪”上，研究所与其他机构讨论了促进全球采取行动打击网络犯罪的方式。

18. 2016年11月8日在曼谷举行的方案网联合方案协调会议提出了若干专题问题，为研究所制定推动法治的项目提供了依据。

19. 2016年7月，研究所向乌干达公务员队伍提供了技术援助，用于评价使用信息技术资源的政府项目管理战略。

20. 2016年7月7日，研究所连同伯明翰大学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围绕虚拟货币的监管讨论了政策、法律、伦理和社会文化问题，旨在提高对加密货币的认识。与会者来自学术界与经济、治理、立法和政策制订及执法领域。

21. 在2016年5月冲先落实打击犯罪的区域倡议的过程中，研究所加强了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坎帕拉办事处在打击犯罪网络方面的工作关系。

目前，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和网上虐待儿童的国家工作组。

22. 为在刑事司法中推广采用电子证据，研究所连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通过培训东非教员来推动能力建设，从而解决提高网络犯罪认识方面的挑战。2016年4月，面向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调查和检察官员举办了一个关于网络犯罪基本调查的培训讲习班。

23. 为促进加强各区域网和联络点之间的协作并巩固在加强东非区域合作方面的坎帕拉成果，研究所正在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司法系统的联络点之间着力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便促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

24. 研究所正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咨询，了解旨在消除贫困、应对气候变化和解决冲突的区域预防犯罪倡议以及人权关切，特别是有关难民的人权关切。研究所就跨境非法移民的移徙模式与在坎帕拉的外交使团例行接洽。

25. 为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研究所及其伙伴力求协助各国将相关传统规范纳入传统刑事司法系统，从而实现基于社区的司法。研究所正与选定的大学协作落实这方面工作。

####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26. 2016年，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开展了以下活动：

(a) 5月23日，一名高级协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的方案网各研究所讲习班上就抵制青年激进化的社会包容方案做了专题介绍；

(b) 5月25日，一名高级协理在比利时政府、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组织、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刑事司法学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刑法的会外活动上就采取积极的刑事司法对策应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做了专题介绍；

(c) 4月26日，中心面向危地马拉高级检察官和调查员主办了一次反腐败讨论会；

(d) 中心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大专院校举行了两次预防性侵犯会议；

(e) 6月22日至23日，一名高级协理代表中心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曼谷举行的名为“治理更安全城市—全球化世界战略”的区域会议；

(f) 2016 年全年，中心审查了涉及偷运移民的案件，并将案件上传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这一在线知识管理门户；

(g) 2月19日，中心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了一次名为“地方政府廉政：减轻利益冲突、欺诈和腐败风险”的为期一天的会议；

(h) 一名高级协理担任了开发署巴基斯坦白沙瓦加强法治方案的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i) 3月23日和24日，一名高级协理在司法部与国家妇女理事会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在开罗举行的名为“力求在司法中实现机会平等并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会议上做了专题介绍；

(j) 一名高级协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下合同，开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效起诉对策的培训模块，并在巴林和埃及以及在泰国一个面向东盟成员国检察官的区域教员培训讲习班上开展关于应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国家培训活动；

(k) 10月28日，中心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了一次名为“追踪钱款：腐败、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的为期一天的会议；

(l) 1月27日和28日，一名高级协理参加了妇女署在曼谷举行的名为“东南亚多元法律制度中的妇女司法救助”的专家组会议；

(m) 一名高级协理担任了泰国司法研究所一项名为“东盟区域妇女法官”的研究的研究顾问；

(n) 一名高级协理协同全球妇女权利组织与妇女署签下合同，编制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开发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制定的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揽子基本服务》实施指南；

(o) 一名高级协理代表妇女署对越南《法律援助法》修正案开展了一次基于性别和权利的分析；

(p) 11月15日至16日，两名高级协理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中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概念的一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组会议。

##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27. 2016年，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开展了以下研究活动：

(a) 研究所继续开展人口贩运和奴役问题研究方案，最后发布了一份关于移民经纪人在澳大利亚人口贩运活动中作用的报告；

(b) 作为研究所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网络犯罪问题方案的一部分，发布了关于消费者欺诈、欺诈澳大利亚政府以及身份犯罪和滥用的报告。网络犯罪相关研究包括一项对垃圾邮件和犯罪的研究以及一项对用于调查云计算存储数据的数字取证不断变化特点的研究。还发布了一项审查旨在解决来源不明财富问题的立法相关障碍的研究报告。

(c) 编制了一系列关于澳大利亚暴力犯罪受害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凶杀、夜间经济和囚犯之间凶杀的研究报告。性侵犯方面的工作包括一项对性犯罪和儿童性虐待问题立法的审查以及一项对作为儿童性虐待二次受害者的无犯罪行为父母的研究。还发布了一份关于警察与醉酒罪犯沟通期间暴力风险的研究报告；

(d) 还发布了一系列关于涉毒犯罪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份对一个预防合法使用的伪麻黄碱挪用于生产甲基苯丙胺的项目的评价报告以及一份对青年成年人非法兴奋剂使用者酗酒情况、服用甲基苯丙胺与占有型犯罪之间关系以及澳大利亚西部皮尔巴拉区域吸毒情况的研究报告。研究所继续在阿德莱德、布里斯班、珀思和悉尼实施“澳大利亚吸毒监测”方案；

(e) 编制了若干关于澳大利亚监狱和矫正系统的报告，内容包括囚犯累犯缘由、残疾人从监狱过渡以及监狱教育课程对减少累犯和福利依赖的影响；

(f) 研究所还继续管理一系列刑事司法方面的统计监测方案，这些方案每年或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内容涉及在押死亡、澳大利亚政府所遇欺诈行为以及凶杀；

(g) 通过其犯罪学研究补助金方案，研究所资助并发布了关于工作场所暴力和网上欺诈受害者的研究；

(h) 研究所与昆士兰警察局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合作主办了第三次预防犯罪和社区大会，吸引了近 300 名代表；

(i) 2016 年，研究所确立了以下四个研究重点：(a)家庭暴力刑事司法对策；(b)减少监狱需求；(c)犯罪和司法的未来；(d)研究大型犯罪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 G. 锡拉库扎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

28. 2016 年，锡拉库扎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研究所（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采用的新公共名称）开展了若干活动，包括：

(a) 欧盟委员会资助的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的姊妹项目“加强科索沃司法和检察系统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sup>1</sup>将会推动科索沃法治，加强司法和检察系统的

<sup>1</sup> 本报告所提科索沃之处均应参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理解。

独立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研究所作为意大利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特设授权机构；

(b) 姊妹项目“支持司法部门人员培训”旨在加强突尼斯高级司法学院；它由法国司法部实施，研究所作为意大利高级司法学校的特设授权机构；

(c) 姊妹项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司法、人权和过渡司法部”旨在加强突尼斯司法部的体制能力、管理和组织；它由西班牙司法部实施，研究所作为西班牙在这个项目上初级伙伴的意大利司法部特设授权机构；

(d) 在罗马举行的第三次刑事司法系统保护人权问题专家会议探讨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问题，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的《刑事诉讼法》与国际标准进行了比较分析；

(e) 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资助的名为“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支持埃及司法部门：刑事司法行政方面的人权培训活动”的项目框架下，40名埃及法官（其中有32名女法官）出席了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一个培训讨论会。项目还就相同主题在开罗举行了四个国别培训会议；

(f) 面向七个非洲法语国家内政部和卫生部的代表的一个专家会议探讨了打击非洲法语国家的假药问题，会议由国际打击假药研究所举办；

(g) 第十六期青年刑法学家国际刑法专业化课程聚集了来自27个不同国家的58名与会者，重点探讨了国际刑事责任的多种制度和模式以及国家和国际法律制度在执行非国家行为者国际刑事责任方面的成效；

(h) 名为“国际刑法和国际刑罚事项合作：理论和实践问题”的首期初级检察官专业化课程为52名参加者提供了构建高效起诉策略的理论和实践工具。

## H.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29.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创办于1978年。位于利雅得的这所大学既是一个泛阿拉伯组织，又是阿拉伯世界一所独特的教育机构，专以颁授文凭和开设硕士学位课程的形式从事研究生层面的高级安全相关研究。大学还提供其他安全相关文凭课程、培训班和展览，并与区域内和国际上众多教育和安全相关机构有着稳固的关系。大学不断举行安全会议、讨论会和展览，用于传播安全认识，提高安全领域从业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大学附属于联合国。详情见 <http://nauss.edu.sa>。

## I. 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30. 国家司法研究所是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的研究、评价和开发分支机构。其任务是要提供客观、独立和循证的知识 and 工具，以此应对犯罪和司法方面特别是在美国的州和地方两级的挑战。为支持这项任务，研究所投入了三大领域：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研究、执法技术以及支持刑事司法界的法证服务。例如，研究所在

2016 年继续执行有关跨国问题的方案，方案着力于研究和评价针对会对美国境内执法工作产生影响的国际问题的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暴力极端主义和人口贩运。研究所在研究、开发和评价方面投入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执法机构、检察官办公室、矫正机构以及与刑事司法系统互动的众多社区组织。研究所方案和伙伴的完整清单可在 [www.nij.gov](http://www.nij.gov) 查阅。

31. 研究所持续参与各项国际倡议，并以多种方式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广义上来说，研究所的研究常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的主题相重叠。研究所各项研究倡议的成果可在国家刑事司法参考资料服务网站（[www.ncjrs.gov](http://www.ncjrs.gov)）查阅，网站允许用户按主题（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搜索查询结果。

32. 2016 年，研究所开展了若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有关的活动。例如，它主办了一个探讨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会议，招待了若干会员国的代表，讨论了激进化转至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以及旨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社区方案。

## J.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33. 2016 年，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开展了以下活动：<sup>2</sup>

(a) 研究所加强了中国五所检察官学院在人权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以及人权教学方法；促进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实行少年司法改革；加强了社会工作者参与少年刑事程序。少年司法工作得到了一份关于目前非拘禁有条件不起诉机制实施情况的研究报告的配合；

(b) 在印度尼西亚，研究所继续支持基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实施全国性监狱审计制度，同时支持印度尼西亚依照国际公认标准和做法，施行少年刑事司法制度法；

(c) 研究所与柬埔寨皇家司法职业学院合作，为学院课程制定和实施了必修计学分人权课程。此外，研究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推动实施了柬埔寨律师协会律师培训中心的必修计学分人权课程。研究所还为在两所柬埔寨大学建立法律诊所提供了支持；

(d) 研究所与肯尼亚监狱管理局合作，除了其他方面之外，加强了负责各监狱及其人权官员的 40 名官员的人权工作能力，并与肯尼亚监狱管理局缓刑和安置处以及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启动了一个罪犯评估和分类项目；

(e) 研究所就调整立法框架使之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的战略向塞拉利昂教养局提供咨询意见；

<sup>2</sup> 详情见 [www.rwi.lu.se](http://www.rwi.lu.se)。

(f) 研究所协助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国和突尼斯的司法机构对国家法律与批准的人权条约进行比较研究，并编制了一份关于在中东和北非阿拉伯司法机构和学校课程中适用国际人权公约的新培训手册；

(g) 研究所加强了东非法院法官的人权知识和技能，并增进了区域利益攸关方对该法院案件和诉讼程序的认识和了解；

(h) 研究所促成了一次关于实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南亚区域磋商会。

34. 在会议方面开展了以下活动：

(a) 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的方案网各研究所讲习班上就利用监视技术预防、调查和起诉严重犯罪方面的伦理问题和法律限制做了专题介绍；

(b) 研究所在 6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东盟成员国少年司法小组委员会亚太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11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一次东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介绍了一项名为“最后措施？：东盟成员国少年司法现状”的少年司法区域研究；

(c) 在国际矫正和监狱协会第十八次年会上，研究所与肯尼亚监狱管理局一同就人权和良好矫正问题做了专题介绍，并与肯尼亚监狱管理局一同领取了国际矫正和监狱协会矫正系统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优秀奖。

## K.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35. 2016 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开展了以下活动：

(a) 中心参加了若干国际活动：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二)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城市安全学习交流论坛；

(三) 7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居三大会《新城市议程》更安全城市跨领域专家组会议；

(四)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和巴黎政治学院于 9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巴黎举办的激进化问题专题学校；

(五)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组会议，面向弱势青少年制定一项要在体育行业开展的个人技能和社交技能教育新方案，从而预防犯罪和吸毒（9 月 14 日）；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重点讨论实施《新城市议程》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

(b) 中心在 1 月至 6 月间举办了一系列小型会议，讨论了若干主题，包括预防激进化、预防公共机构暴力、预防涉毒犯罪以及预防公共陆运犯罪和不安全感；

(c) 中心协同魁北克公共安全部于 4 月 1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了一次预防公共机构犯罪会议。

36. 中心编制了一份名为《第五份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国际报告：城市与〈新城市议程〉》的报告，编制工作得到了加拿大公共安全部的资金支持。

37. 在战略伙伴关系和技术援助领域，活动包括：

(a) 2016 年，中心应波哥大商会和市政厅以及哥伦比亚国家警察署的请求，针对公共运输犯罪和不安全感制定了一项预防犯罪政策；

(b) 中心协同法国教养管理部在格勒诺布尔、里昂和尼斯三市针对法国缓刑系统内部暴力激进化问题着手实施一套干预和预防对策；

(c) 中心应加拿大蒙特利尔市的请求，对蒙特利尔 Rivière-des-Prairies-Pointe-aux-Trembles 区的一个项目开展了评估。该项目旨在应对区警察局登记的大量增加的暴力犯罪、破坏他人财产行为和违法行为。

## L. 安全研究所

38. 2016 年，安全研究所开展了以下活动：

(a) 作为南非议会警察专门委员会的警务、犯罪和司法专家资源；

(b) 出版了《南非犯罪问题季刊》、《非洲安全评论》以及区域安全定期报告；

(c) 监测和分析了犯罪、司法和治理趋势，包括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d) 重点进行了犯罪研究和分析，内容包括有效应对犯罪和暴力、建造更加安全的城市、民间参与以及父母养育和亲密伴侣暴力行为方面的创新研究；

(e) 管理犯罪和司法信息和分析枢纽这一方便用户、及时、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和分析来源（见 [www.issafrica.org/crimehub](http://www.issafrica.org/crimehub)）；

(f) 提供了犯罪、警务和调查严重威胁方面的培训；

(g) 协同南非警察署分析了南非的犯罪统计数据，经安全研究所成功游说，数据从每年发布改为每三个月发布；

(h) 提供了政策、战略和绩效方面的相关信息和分析，形式包括面向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简报会和政策咨询；

(i) 加强了社区安全；

(j) 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主办了讨论会和简报会。

39. 在打击跨国威胁、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活动包括：

(a) 与非洲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协作，向调查员、检察官、法官及其他政府官员提供了跨国和国际犯罪以及恐怖主义问题的培训；

(b) 向南部非洲、东非和西非的高级检察官和警官提供了专业的反恐怖主义培训；

(c) 出版了《反恐怖主义周回顾》这一关于非洲及以外地区反恐怖主义情况的周刊通讯；

(d) 协调了非洲国际刑事司法网；

(e) 就法治、反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向秘书长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f) 担任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监测、报告和支持机制的实施伙伴和小组牵头；

(g) 切实参与了国际刑事司法问题，包括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与非洲国家直接合作以及推动高级别讨论；

(h) 就恐怖主义、非法经济、腐败、脆弱性、暴力和冲突向世界经济论坛提供咨询意见；

(i)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国际刑警组织和全球合作安全中心等实体密切协作。

40. 2016 年，研究所的出版物涵盖了警务、创新犯罪对策、加强父母养育和社区参与来预防犯罪、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犯罪、海事保安、反恐怖主义和国际刑事司法等方面（可在 [www.issafrica.org](http://www.issafrica.org) 查阅）。

## M. 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

41. 2016 年，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开展了若干活动，其中的重点活动如下：

(a) 3 月，研究院连同日本明治大学举办了第三届韩日刑事司法论坛，这一年度学术会议旨在促进韩日学者在犯罪学领域的学术交流；

(b) 7 月，研究院举办了第四届东北亚刑事司法论坛，这一年度学术会议旨在加深与中国大学的学术交流。来自济州国立大学、延边大学、吉林大学、辽宁大学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与会者讨论了网络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特点以及大韩民国与中国之间的合作措施；

(c) 9 月，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举办了名为“确保国民安全：刑事司法的挑战与课题”的国际论坛，为提高公共安全提出有效政策。来自美国、德国、日本和大韩民国这四个国家的与会者介绍并讨论了各国方针和政策；

(d) 11月，研究院连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举行了第二届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区域会议，共有45名官员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亚太经社会和人口基金的代表参加，会上25个国家就以下问题介绍了国内外观点：收集、编制和传播犯罪统计方面的优先事项、需求和挑战；犯罪统计在支持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各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实施“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和“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活动。会议最后通过了一套国家一级的八项建议和一套区域和国际两级的七项建议；

(e) 12月，研究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大韩民国大检察厅合作举办了一年一度的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反恐刑事司法领域挑战与机会国际论坛。来自九个国家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的与会者讨论了用于预测恐怖主义袭击的数据分析技术、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利用情况以及能力建设活动；

(f) 研究院发布了约100份研究报告，主题涵盖数字取证、刑事调停、预防腐败、争端解决、恢复性司法和结合不同刑事司法系统等方面；

(g) 研究院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合作，着手对打击网络犯罪虚拟论坛进行结构调整，将其打造为一个网络犯罪研究网络和信息交换中心，在应对网络犯罪方面提供切实援助。

## N. 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42. 2016年，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开展的活动的运作重点如下：

(a) 作为“20国企业反腐集体行动中枢”，研究所的集体行动国际中心于2016年10月在瑞士巴塞尔主办了一次名为“集体行动：实证、经验和影响”的国际从业人员会议。这是2014年首次会议的后续会议，有来自私营部门、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约200名与会者出席。会议重点探讨了通过全球集体行动倡议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集体行动国际中心发起并支持的金属技术行业倡议，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参与各类集体行动倡议的企业效用方面的研究；

(b) 通过其国际追回资产中心，研究所与全球若干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以便进行本地和跨国金融调查及相关起诉来追回被盗资产。上述一些协作努力采用一次性或多阶段现场培训方案的形式，如在印度、巴拉圭、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开展，并在区域一级面向东非国家；其他协作努力采用一个扩展工作方案的形式，向东非、东欧、南美和中亚的伙伴国直接提供个案工作协助。在以扩展工作方案的形式开展协作努力方面，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协助伙伴国制订和执行调查和起诉战略，并促进正式和非正式的国际合作；

(c) 在秘鲁，国际追回资产中心的培训小组首次为金融情报部门开设了一门新的专业现场培训课程，期间专为秘鲁金融情报机构设计了名为“高级运作分析：现场培训”的课程。国际追回资产中心的法律和个案咨询、培训和电子学习

专家联合开发的这门课程的新颖之处在于将电子学习部分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的标志性实践培训活动相结合，就地以综合与互动的方式向参加者提供；

(d) 在研究所通过其公共治理研究室开展的研究方案范畴内，一个国际和当地专家小组通过两项丰厚的研究补助金开展了研究：第一项研究名为“非正式治理和腐败：超越主要的代理和集体行动范式”，测试非正式性因素对腐败和反腐败的影响，并从地理上对东非的社会和制度与中亚的社会和制度这两方面进行重点比较。项目由英国人文和社会科学院在其国际开发部反腐败证据方案范畴内资助。第二项研究倡议是对影响东非穷人参与、抵制和举报腐败交易倾向的因素进行持续研究，并在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实地研究。项目由东非研究基金资助。两个研究项目都会在 2017 年内介绍结果，以期从此将一些结论转化为可行的反腐败政策建议，最好是在目前已经开展研究的伙伴国践行。

## O.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43. 2016 年，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组织了以下学术活动：

(a) 12 月 24 日，研究院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合作举办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犯罪预防研讨会”。举办该研讨会前，研究院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于 11 月 9 日在上海共同举办了加强青年涉案犯罪心理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度讲习班；

(b) 研究院的研究小组为负责少年司法的中央机关完成了两份名为“刑事责任年龄以下未成年人反社会活动干预制度构建”（专家草案）和“未成年惯犯对策”的咨询报告定稿；两份报告均通过了 10 月 9 日在北京举行的“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研讨会”专家评价阶段；

(c) 为从实践和比较角度提供参考点，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举办了三次死刑改革研讨会。第一次是于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河南省郑州举办的“死刑案件司法改革地方实践研讨会”，重点探讨了地方法院过去几年经历的成功与失败。第二次是于 5 月 21 日举办的“死刑改革的新进展研讨会”，旨在审查以往改革，总结成功经验，提出立法和司法建议。最后一次是于 8 月 20 日和 21 日举办的“死刑改革的国际视野与中国实践研讨会”。三次研讨会吸引了来自立法机关、国家和地方两级司法机关、公共安全机关、律师事务所、学术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大量与会者；

(d) 研究院还完成了将提交中国中央机关的关于死刑案件量刑标准、特殊证据规则和死刑案件特殊程序的三项立法提议定稿；

(e) 11 月 30 日，作为中国法学会资助的课题结项研讨会，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共同举办了“认罪认罚案件从宽原则讲习班”；

(f) 研究院、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和中国刑法学会于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北京共同举办了国际食品安全、公司刑事责任和刑事司法会议。来自比利时、中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立法、行政和学术机构的 100 多名与会者就如何通过恰当采用刑事司法措施和公司刑事责任机制来加强刑法对食品安全的保护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g) 5 月 25 日，研究院就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国反恐怖主义法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探讨了在过去几年发生的重大恐怖袭击背景下引入的新法律制度；

(h) 研究院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与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三局合作举办了“刑事风险防范与经济发展高端论坛”（7 月 9 日至 10 日，北京）并发布了《2015 企业家刑事风险报告》。

## P. 泰国司法研究所

44. 泰国司法研究所于 2016 年 5 月加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持续支持在国内一级和东南亚区域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45. 为加强遵守囚犯待遇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力度，继协同刑法改革国际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主办关于实施经修订《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东南亚区域磋商会后，研究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9 日面向东南亚高级矫正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女囚管理培训活动（《曼谷规则》培训）。这两个接连举办的区域活动为各国互相学习提供了一个讨论论坛和各种机会。

46. 为提供一个定期论坛供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跨领域问题上提高认识和交流经验，在东盟主持下成立了东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研究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首次东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配合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调会议，会上 11 月 6 日至 12 日在曼谷与大会同期举行的青年论坛与会者还做了积极贡献。

47. 为提高亚洲青年专业人员对法治在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重要意义的认识，研究所协同哈佛大学法学院全球法律与政策研究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曼谷举办了“泰国司法研究所法治与政策新领袖讲习班”这一强化培训活动。讲习班配合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曼谷举办的研究所法治与可持续发展公共论坛举办，作为一个供泰国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高认识和提供技术援助的跨部门论坛。

48. 2016 年，研究所完成了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关键挑战的若干研究项目，并编制了以下精选出版物：

(a) 《东盟囚犯待遇和非拘禁措施比较研究》；

(b) “泰国的性别和监禁问题：探索趋势，了解动因”，出版在《国际法律、犯罪和司法期刊》；

(c) 《妇女司法援助概略研究：东盟区域视角》，与剑桥大学合作出版，剑桥大学提供了一个在该区域加强妇女司法援助的未来研究议程；

(d) “在东盟社区背景下以泰国的视角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新出现的威胁与挑战”，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出版。

#### 四.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

49. 2016年，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开展了以下活动：

(a) 理事会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维也纳举行，会上选出了新的委员会；

(b) 2014年12月，继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美国国务院和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共同举办的关于全球体育产业中的犯罪威胁和国际回应的国际会议后，理事会根据其反腐败领域的专门知识，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分享了一份旨在深入分析全球体育产业中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者的研究报告概要。9月，犯罪司法所与理事会联合出版了一份体育行业预防犯罪和反腐败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电子手册。

(c) 10月，国家预防与社会防卫中心与理事会共同举行了一次关于“企业犯罪和协商性司法：比较经验”的国际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检方和法官与被告个人或企业之间协定的相关刑事政策问题。在各类企业犯罪领域，会议注意到了一批特定的经济犯罪（财务犯罪、企业犯罪和劳动犯罪）以及涉及环境和腐败的相关方面。此外，还对法人团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的相关主题进行了比较分析。会议同时从刑事审判和行政机关干预方面分析了协商机制。会议旨在全面概述这个复杂主题，从而鼓励对刑事政策问题以及协商性刑事司法方案背后的司法依据进行辩论，并通过比较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的经验，缩小法律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差距；

(d) 鉴于其在打击文化财产贩运领域的长期专门知识，理事会讨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通过促进收集、分析和加强该现象数据库来对文化财产贩运采取刑事司法对策的概念说明草案。对各国法域的文化财产贩运立法和判例法的全球研究及考量可以作为一种实用工具，协助会员国落实适用的规范性国际文书以及《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